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入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股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13。
2. 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个股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25日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25日9:30-10:30,13:00-15:00。
(六)出席对象:
1. 凡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1. 关于对同德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额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股东出席登记: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14:00-14:2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聚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5.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海聚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6.73元/股。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聚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兴”)关于其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聚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上海聚兴持有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莎普爱思股份980万股,在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10股转增5股派现7.24元)实施完成后,上海聚兴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聚兴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聚兴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数量、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 减持数量及比例:上海聚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500万股;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6.73元/股;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聚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叶惠棠先生的通知,叶惠棠先生于2016年1月18日在股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看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叶惠棠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4.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0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达威投资于2015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04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质押股份由3,400,000股变更为6,800,000股。
截止上述股份6,800,000股已于2016年1月18日购回并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4,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2%。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0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8号)等文件的要求,已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新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460807),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0371973-2),税务登记证(证号:320500703719732)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03719732C。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或者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23999291;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cfcofco-property@cfcofco.com
联系人:黄小东、施彦好;
2.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二、会议议题
三、投票意向
四、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3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马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包莉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包莉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包莉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叶惠棠先生的通知,叶惠棠先生于2016年1月18日在股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看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叶惠棠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4.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T+1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099”(上海证券报“太证配股”),配股价格4.24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缴款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认购款数量不足1股的按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截止(股东应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太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证券数量上限。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T+5日)15:00:00)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太证配股”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10-66578966,咨询电话010-66578999。
配股价格为4.24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配股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认购款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截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
账号:4829091376
组织机构代码:3106060002
(银行对账单请注明用途为:XXXXX认购太证配股)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认购太证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6年1月21日(T+5日)15:00: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入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还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楼18层
联系人:栾杰
电话:400-6650-999,0871-68885858-8191
传真:0871-68889100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10号7层中银国际证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78966
传真:010-66578999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0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8号)等文件的要求,已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新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460807),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0371973-2),税务登记证(证号:320500703719732)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03719732C。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生效日期, 发行范围, 发行价格, 缴款日期. Includes details for the Pacific Securities IPO offering.